

限在四川省销售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单

AEOTHA2013Z00

川: 51001601025745

51001601025745

保单号: PZEE201751030000000002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,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, 保险人同意按照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》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特立本保险单为凭, 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、特约条款、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投保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
邮编: 643000 联系地址: 四川省自贡市市辖区汇东路2号
联系电话: 2302059 传真: 证件类型: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: 73486389-2

被保险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
邮编: 643000 联系地址: 四川省自贡市市辖区汇东路2号
联系电话: 2302059 传真: 证件类型: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: 73486389-2

保险期间

共12个月, 自2017年03月25日零时起至2018年03月24日二十四时止。

追溯期

共12个月, 自2017年03月25日零时起至2018年03月24日二十四时止。

保障内容

按照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》:
在保障项目: 环境污染责任, 保险金额: ¥1,000,000.00元,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: ¥2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: ¥1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: ¥5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: ¥100.00元, 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: ¥1,000.00元,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: ¥5,000.00元,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: ¥5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: ¥1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: ¥1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率: 10.00%,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: 10.00%,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: 10.00%;

按照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》:
保障项目: 环境污染责任附加自然灾害责任, 保险金额: ¥1,0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: ¥500,000.00元;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诉讼 仲裁

特别约定

详见特别约定清单。

保险费信息

保险金额: (大写) 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 ¥2,000,000.00元
保险费率: 12.992%
保险费合计: (大写) 人民币 壹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¥16,632.00元
保单生成时间: 2017-03-24 15:42 保险人(盖章):
收费确认时间: 2017-03-24 15:41
保单打印时间: 2017-03-24 15:44 2017年03月23日

销售单位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市分公司营业部
保险人联系地址: 自贡市自流井区檀木林街87号
邮政编码: 6430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: 95518
核保: 洪天恩 制单: 毛启荣 经办: 王燕
经办人: 王燕

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

(本保单在案号内打印下显示为红色)

